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訴訟代理人　鍾芝宣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蔡沂真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嘉湘
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4月21日上午9時15分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胤璟

法　官　袁雪華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育妃